

交通部觀光署 115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整

貳、地點：本署 9 樓簡報室

參、主席：方委員兼召集人正光

紀錄：王嘉榆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請確認。

決定：洽悉。請本署主管人員確實瞭解現行安全及衛生防護與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規與罰則，以免受罰。

二、有關修正後本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以及所屬各管理處修正後自我檢核表一案，請確認。

決定：同意備查。另自我檢核表第 27 項，請各主辦單位秉業務執掌權責共同建立聯繫機制，積極協作，以營造本署職場安全為重。

三、有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將本署相關執行情形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一案，請確認。

外部委員建議：

（一）羅委員世聖：應將本署「反霸凌聲明書」置於公開網頁。

（二）莊委員凱任：建議將申訴機制之 SOP 文件公告於網頁專區。

（三）林委員鈺恩：將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之資訊（如：窗口、分機、信箱等），以多元方式公告，確保資訊公開透明且便於同仁運用。

決定：備查。請人事室於會後依前開外部委員意見，將本署職場安全及衛生防護等相關資料，公告於本署網站專區。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署填報之「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請討論。

外部委員建議：

羅委員世聖：建議針對主管人員辦理實體訓練，協助其辨識不當言行，以預防職場霸凌之發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辦理 115 年所屬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定期抽查作業，請討論。

外部委員建議：

一、莊委員凱任：抽查作業方式係由本署抽查工作小組檢視管理處所報書面資料進行檢視，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規定之查核項目，覈實勾稽。

二、羅委員世聖：實地抽查部分，基於本會任務權責，建議優先擇選曾發生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管理處，亦可落實本署監督指導之責。

三、林委員鈺恩：因為職場霸凌的調查及評議都會留下書面文件紀錄，建議可以針對有霸凌申訴案件的機關，優先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來審理，經審理書面資料有疑義的部分，進行實地抽查。

決議：

一、本署辦理所屬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分工表(草案)，照案通過，惟部分文字誤繕，修正後提下次會議確認。另請人事室簽辦籌組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小組，俾利執行後續抽查作業。

二、至所擬 115 年建議抽查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4 機關，同意辦理；惟實地抽查部分，請管理處先行提交書面資料，經抽查小組審閱後再由人事室簽陳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